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0号

当事人：恩平市梁顺才水果店（梁顺才）

地 址：恩平市美华西路22号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5600048409

负责人：梁顺才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梁顺才水果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冰柜内发现10支标示生产日期为20170808的青岛啤酒冰醇和5支标示生产日期为20161111的青岛啤酒冰醇；在该店东边地下发现两箱标示生产日期为20170808的青岛啤酒冰醇，每箱12支，共24支。上述啤酒共计39支，根据产品标签标示的保质期180天计算，已超过保质期。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啤酒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销售记录。执法人员对上述39支啤酒依法予以扣押。

经调查证实，恩平市梁顺才水果店不能提供上述39支超过保质期的青岛啤酒冰醇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销售记录，且无法说明其购进单价、购进时间、购进数量和供货商。该店确认上述青岛啤酒冰醇的销售单价是4元/支，销售货值金额为156元。因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所得，本案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8月21日，本局对恩平市梁顺才水果店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该店负责人梁顺才于2018年8月27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对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没有异议，但认为一是该店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工作，主动承认错误，有悔过表现；二是涉案的青岛啤酒在超过保质期后未曾进行销售，也未对社会及群众身体造成不良影响；三是该店是租赁形式经营，生意淡薄但租金较高，实在无法维持开支，处罚5000元相当于该店一年的利润，实在无法支付；四是该店是初犯，要求本局减轻处罚。经本局复核，认为本局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到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和《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规定对其减轻处罚，处

罚 5000 元已是《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中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因此决定不予采纳该店的陈述申辩理由。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询问调查笔录 2 份； 3、梁顺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恩平市梁顺才水果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现场拍摄照片 6 张； 6、超过保质期的青岛啤酒冰醇 39 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梁顺才水果店（梁顺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同时，该店无法提供经营食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店系初次违法，经营的其他食品手续齐全，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进行调查，涉案货值金额少，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青岛啤酒冰醇 39 支；3、就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